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5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9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需要。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